附件1

榕教房办【2018】1号

**关于做好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

**限价商品住房A区A13#-A20#楼申购人员**

**名单公示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限价商品住房A区A13#-A20#楼707套住宅销售工作已全面展开，目前申购人员资格初审已结束，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批复精神，就做好名单公示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单公示期间为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19日。对公示名单中的申购人员资格有异议的，请直接向申购人员所在单位反映。（因享有优先申购权的人数已远超过房源数量，故仅公示享有优先申购权的人员名单）

二、各单位应将公示名单通过校园网及校内其他公开渠道公示，并公布本单位受理反映举报的申购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同时报备限价房销售管理办公室），同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各单位应认真积极组织做好限价商品住房申购人员名单公示及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处理解决名单公示后可能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后续销售工作顺利开展。对被反映的申购人员，各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逐人复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四、被反映的申购人员涉及转移房产的，各单位应从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支付房款、转让后是否仍住该房等方面调查核实是否存在虚假转移房产情况；涉及离婚的，应从是否仍以夫妻名义对外宣称及共同生活等方面调查核实是否存在非正常离婚情况；涉及其他方面问题的，应认真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应调查结论。对存在虚假转移房产、非正常离婚或其他方面问题的，根据调查结论将按规定取消其优先申购权或取消申购资格。

五、有关名单公示结果汇总表及调查处理的情况汇总说明，各单位应按附件规定的格式内容以书面形式（汇总表随报Excel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本单位列入公示名单的所有人）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4月16日前报送限价房销售管理办公室。逾期未报送的，将取消该单位申购人员的优先申购权；报送的情况说明中未体现规定内容的，将取消该单位被反映人员的优先申购权。若单位有已按时提交申购材料且符合享有优先申购权条件的人员未被列入公示名单，需由单位另行附函专门说明，经限价房销售管理办公室核实后确实享有优先申购权的，可予列入名单。

六、公示名单经调查核实确定后，将组织进行后续的摇号、选房、签订购房合同等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教师生活区

限价商品住房销售管理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